

债券简称：20 远发 01

债券代码：175362

债券简称：21 远发 01

债券代码：175900

债券简称：21 远发 02

债券代码：188353

债券简称：21 远发 03

债券代码：188846

债券简称：22 远发 01

债券代码：185466

债券简称：22 远发 02

债券代码：18576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 远发 01”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20 远发 01

（二）债券代码：175362

（三）债券期限：10 年

（四）债券利率：4.46%

（五）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人民币

（六）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八）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九）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远发 01”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21 远发 01

（二）债券代码：175900

（三）债券期限：5 年

（四）债券利率：3.99%

（五）债券发行规模：13.00 亿人民币

（六）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八）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4 月 1 日

(九)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远发 02”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简称：21 远发 02

(二) 债券代码：188353

(三) 债券期限：5 年

(四) 债券利率：3.76%

(五) 债券发行规模：20.00 亿人民币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6 日

(八)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九)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远发 03”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简称：21 远发 03

(二) 债券代码：188846

(三) 债券期限：10 年

(四) 债券利率：4.30%

(五) 债券发行规模：7.00 亿人民币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八)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九)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远发 01”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22 远发 01

（二）债券代码：185466

（三）债券期限：5 年

（四）债券利率：3.50%

（五）债券发行规模：15.00 亿人民币

（六）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3 日

（八）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九）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远发 02”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22 远发 02

（二）债券代码：185764

（三）债券期限：5 年

（四）债券利率：3.38%

（五）债券发行规模：15.00 亿人民币

（六）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八）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九）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冲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新梅

(五) 联系电话：021-65966023

(六) 联系传真：021-65966497

(七) 互联网址：<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八) 电子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航运租赁	78.46	30.61	80.43	21.64	38.80	21.13	52.65	20.01
集装箱制造	176.20	68.74	268.60	72.27	145.05	78.99	199.75	75.91
其他产业租赁	-	-	14.17	3.81	-	-	7.13	2.71
其他	1.68	0.66	8.48	2.28	-0.21	-0.11	3.61	1.37
合 计	256.34	100.00	371.68	100.00	183.64	100.00	263.15	100.00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1.68 亿元及 256.34 亿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0%和 28.36%。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31.03%。从毛利率水平来看，2022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1) 航运租赁

航运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业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中，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为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管理及贸易等。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3 亿元和 78.4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1.64%和 30.61%。2022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收入变动不大。

2022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毛利率同比提高，主要系销售旧箱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2) 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与销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60 亿元和 176.2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7%和 68.74%。2022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34.40%，主要系随着集装箱周转效率逐渐恢复以及集装箱市场保有量的增加，下半年新箱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集装箱需求下降，集装箱价格下跌所致。

3) 其他产业租赁

其他产业租赁业务主要为各类型其他产业相关融资租赁。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2022 年度发行人无其他产业租赁收入。

4) 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金融投资及金融服务等，2021-2022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28 亿元及 1.6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小。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81.47	1,326.16	-3.37
总负债	992.52	999.27	-0.68
净资产	288.94	326.89	-11.6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8.94	326.89	-11.61
营业总收入	256.34	371.68	-31.03
营业成本	183.64	263.15	-30.21
利润总额	48.26	79.16	-39.03
净利润	39.22	60.91	-35.6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9.22	60.91	-3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84	42.98	-11.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2.13	145.78	-23.0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1	-152.08	98.0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4.92	59.02	-345.54

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为 25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371.68 亿元下降 31.03%；公司本期营业成本为 183.64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263.15 亿元下降 30.21%；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为 48.26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9.16 亿元下降 39.03%；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39.2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0.91 亿元下降 35.61%；公司本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9.2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0.91 亿元下降 35.61%。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01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52.08 亿元增长 98.02%，主要是本期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放缓部分业务投资节奏所致。

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59.02 亿元下降 345.54%，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债务管理，有序安排投资，减少了对外融资需求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远发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远发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远发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远发 03” 合计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远发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远发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 远发 01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0.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1 远发 01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3.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3.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3.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1 远发 02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0.00	—	—
偿还公司债务	2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1 远发 03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7.00	—	—
偿还公司债务	7.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7.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2 远发 01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5.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2 远发 02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5.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21 远发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 年 7 月 8 日“21 远发 02”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 年 10 月 14 日“21 远发 03”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 年 11 月 7 日“20 远发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3 月 7 日“22 远发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5 月 18 日“22 远发 02”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6）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298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22 远发 01”“22 远发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3、根据“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募集说明书约定：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

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4）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5）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2022 年度，“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未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022 年度，“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未出现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4、根据“22 远发 01”“22 远发 02”募集说明书约定：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4）限制对外投资规模；（5）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6）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22 年度，“22 远发 01”“22 远发 02”未出现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

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022 年度，“22 远发 01”“22 远发 02”未出现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偿债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0.59	0.62	-4.84
速动比率	0.50	0.49	2.04
资产负债率	77.45	75.35	2.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6	-31.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8	4.04	10.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3.55	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5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5%和 77.45%。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由集装箱运输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积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0.11，较上年下降 31.25%，降幅较大，主要是本期集装箱行业有所波动，EBITDA 同比减少所致。

2021-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 和 4.4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5 和 3.60。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2021-2022 年，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

综上，发行人总体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新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